

05619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3〕67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2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于洪区 2022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23〕166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于洪区农用地 20.5803 公顷（含耕地 6.7532 公顷）、未利用地 2.38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5.61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1612 公顷、建设用地 3.0751 公顷、未利用地 2.380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6.0425 公顷，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9月27日印发
